附件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建 议 书

苏环（科技）导字〔2023〕第 号

 (企业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你公司已列入江苏省2023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企业是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应提高主动性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审核工作，应在名单公布一个月内，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并对其公布的真实性负责；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在名单公布起一年内完成审核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企业应细化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突出减排降碳重点，促进污染防治观念的转变。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企业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将依法受到处罚，并将依法通过环境信用体系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3年3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